



# 2020年9月 植德金融资管月报

一植德律师事务所一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 监管动态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发布新《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银保监办发[2020]82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实施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债转股投资计划、发行人条件、投资范围、分类管理、集中度管理

主要内容:《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监管依据、发行人条件、投资范围、分类管理、集中度管理五个方面对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进行了规定。一是明确监管依据。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纳入《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管理。二是明确发行人条件。规定发行人应当公司治理良好、经营审慎稳健、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和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三是明确投资范围。保险资金投资的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符合"债转股投资计划投资的市场化债转股资产原则上不低于债转股投资计划净资产的60%"等三项条件。四是按照穿透原则实施分类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的债转股投资计划,根据权益类资产的比例相应纳入权益类资产或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五是加强集中度监管。设置单一公司50%和集团合计80%的投资比例限制。

要点提示:就《通知》的出台,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通知》是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推进保险资金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合作、促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债转股业务,进一步拓宽债转股资金来源;有利于丰富保险资金投资品种,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有利于降低企业杠杆率,支持有较好发展前景的优质企业渡过难关,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近年来,保险资金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企业优化融资结构,提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等方面做出了巨大贡

献。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为规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发展,强化风险管控,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和《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银保监办发[2020]85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施行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

主要内容:《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共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产品登记时限、细化产品投资范围、严格规范面向合格自然人销售行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共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产品登记时限、统一基础设施和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资质条件及业务管理要求、适当拓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用途、完善信用增级等交易结构设计以及风险管理机制等。《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共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产品登记时限、适当拓展投资资产范围、设置产品投资比例要求、明确禁止行为以及强化信息披露要求等。

要点提示:《细则》印发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和《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分别对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组合类产品业务、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和股权投资计划业务的条件、对应投资范围、禁止性规定、产品登记、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三个细则针对不同类别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特点,对"资管新规"和《产品办法》有关要求做了进一步细化,有利于对三类产品实施差异化监管,有利于促进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也有利于维护资产管理行业公平良性竞争环境,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银保监办发[2020]86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施行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小额贷款公司、适度对外融资、监控贷款用途、严守行为底线

主要内容:《通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一是规范业务经营,提高服务能力。在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对外融资比例、贷款金额、贷款用途、经营区域、贷款利率等方面提出要求。二是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健康发展。从小额贷款公司资金管理、催收管理、信息披露、保管客户信息、积极配合监管等方面作出规范。三是加强监督管理,整顿行业秩序。指导各地明确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建设监管队伍、实施分类监管、加大处罚力度等。四是加大支持力度,营造良好环境。鼓励加强政策扶持、银行合作支持、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要点提示: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有关文件,目前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由银保监会负责制定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由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和风险处置。截至2019年12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机构9074家,全行业实收资本9478亿元,贷款余额10043亿元。《通知》对小额贷款公司行业亟需明确的部分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作出规定,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坚守放贷主业、规范经营管理,有利于遏制监管套利、促进规范监管、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其中,《通知》明确规定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倍。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下调前述对外融资余额与净资产比例的最高限额。同时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坚持小额分散原则,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15%。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下调前述贷款余额最高限额。《通知》进一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互联网平台或者地方各类交

易场所销售、转让本公司除不良信贷资产以外的其他信贷资产;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法规、银保监会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

#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

为加强对非金融企业、自然人等主体控股或者实际控制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国务院制定《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文字号: 国发[2020]12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9月11日

实施日期: 2020年11月01日

效力层级: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金融控股公司、设立条件和程序

主要内容:《决定》包含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理; 二是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条件和程序;三是其他规定。其中,《决定》从注册资本,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补充资本能力,以及组织机构和风险管理、内控制度等五方面对金融控股公司提出明确的准入要求。《决定》还提出,金融控股公司变更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修改公司章程,投资控股其他金融机构,增加或者减少对所控股金融机构的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导致控制权变更或者丧失,分立、合并、解散或者破产,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

要点提示: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理是补齐监管短板、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规范市场秩序,防范化解风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坚持金融业总体分业经营为主的原则,从制度上隔离实业板块与金融板块,《决定》明确,在我国境内的非金融企业、自然人以及经认可的法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具有规定情形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决定》从注册资本,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补充资本能力,以及组织机构和风险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对金融控股公司提出明确的准入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为规范金融控股公司行为,加强对非金融企业等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督管理,2020年9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4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9月11日

施行日期: 2020年11月01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关键词:金融控股公司、设立和许可、并表管理和风险管理

主要内容:《金控办法》细化了《准入决定》中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的条件和程序,进一步明确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监管,金融管理部门依法按照金融监管职责分工对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金融机构实施监管。《金控办法》对股东资质条件、资金来源和运用、资本充足性要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防火墙"制度等关键环节,提出了监管要求。对于《金控办法》实施前已具备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情形但未达到《金控办法》监管要求的机构,合理设置过渡期安排,把握好节奏和时机,逐步消化存量。

要点提示:《金控办法》的发布实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金控办法》遵循宏观审慎管理理念,以并表为基础,按照全面、持续、穿透的原则,对非金融企业投资控股形成的金融控股公司依法准入并实施监管,规范金融控股公司的经营行为。《金控办法》的实施,继续坚持金融业总体分业经营为主的原则,从制度上隔离实业板块与金融板块,有利于金融控股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防范风险交叉传染,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行为,促进金融市场健康稳定运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09 月 15 日

施行日期: 2020年11月01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金融消费争议解决

主要内容:《办法》共七章,六十八条。第一章总则,主要对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及基本原则进行了规定。第二章金融机构行为规范,主要从银行、支付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顶层设计、全流程管控、信息披露和金融营销宣传等方面进行规范。第三章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从消费者金融信息安全权角度,进一步强化了信息知情权和信息自主选择权。第四章金融消费争议解决,对争议解决的程序性规定以及非诉第三方解决机制进行了细化和完善。第五章监督与管理机制,根据人民银行新"三定"方案,就制度制定、协调机制、监管执法合作等进行明确。第六章法律责任,规定了银行、支付机构责任、高管责任以及人民银行工作人员责任。第七章附则,明确了参照适用的机构类型、解释权、生效和废止等内容。

要点提示:《办法》指出,银行、支付机构应当落实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十项内控制度,比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制度等。《办法》还规定,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利用技术手段、优势地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金融消费者接受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或者排除、限制金融消费者接受同业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服务。同时,不得收集与业务无关的消费者金融信息,不得采取不正当方式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不得变相强制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等。

# 行业资讯

信托收益率继续下滑,房地产信托逆市增长、基建类信托环比大降 8月集合信托的募集困难、规模下行,集合信托产品平均预期收益率跌破 7%,投向房地产和工商企业领域的集合产品逆势增长,投向基础产业领域的集合产品募集规模大幅下滑。

8月信托业面临较为严峻的形势:民间借贷利率红线下调直接影响消费金融类信托,房地产融资"三四五新规"则进一步收紧未来房企融资。业内分析人士认为,房地产信托产品逆市增长,可能是房企应对预期央行出台的房企融资"三四五新规"密集进行大额融资,其并非一个长期的趋势,未来房地产信托业务展业形势更加艰难。而地方融资平台环境大幅改善,专项债和银行贷款将对基础产业类信托产生挤出效应。

# 产品收益率跌破7%

无论是银行理财, 还是集合信托产品的收益率都在持续下跌中。

单位:%,年 图 4:2015年至今集合信托产品期限收益走势 平均期限-右轴 ——平均预期年收益率 10.00 3.50 9.00 3.00 8.00 2.50 7.00 6.00 2.00 5.00 1.50 4.00 3.00 1.00 2.00 0.50 1.00 0.00 2017/4 2017/4 2017/10 2018/1 2018/4 2018/7

(金) 微信号: trust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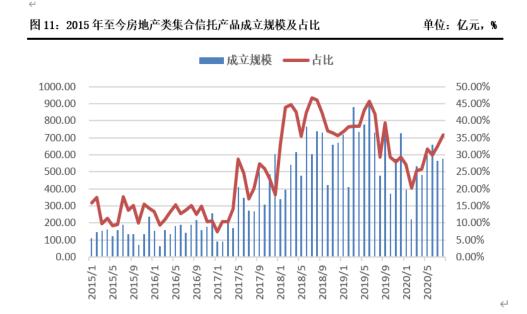
用益信托数据显示,8月集合信托产品的平均收益率为6.81%,环比下滑0.24个百分点,跌破7字头。"目前集合信托产品的收益率处于持续下行的通道中,融资成本下行、融资类产品展业受限、标品信托比重增加等,导致集合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持续下滑。"用益信托研究员喻智对信托百佬汇记者表示。

从发行规模情况来看,8月集合信托产品发行规模略有回升。用益信托统计,截至9月4日,8月共计发行集合信托产品1781款,与上月同时点相比增加2.58%,

发行规模 1903.99 亿元,环比增加 6.73%,增长部分主要来自于房地产类信托产品。从实际成立规模来看,截至 9 月 4 日,8 月共计成立集合信托产品 1742 款,与上月同时点相比减少 6.00%,成立规模 1615.93 亿元,与上月同时点相比减少 6.66%,这已经是连续两个月出现大幅度下滑。

# 地产类逆势增长、基建类环比大降

从资金投向来看,不同于7月金融领域信托大幅增长,8月主要是投向房地产和 工商企业领域的集合产品逆势增长,投向基础产业领域的集合产品募集规模大幅 下滑。



数据来源: 用益金融信托研究院↩

② 微信号: trustway

具体来看,房地产类信托募集小幅增长,规模占比大幅上行。据用益信托统计,截至9月4日,8月房地产类信托募集资金578.18亿元,环比增加2.58%,规模占比35.78%,环比增加3.22个百分点。8月在房企融资收紧的市场消息之下,特别是8月下半月,房企密集发布大额融资,全国房企境内外融资出现全面井喷,并不局限在信托中。

更值得关注的是,基础产业类信托产品募集规模大幅下滑。据统计,截至9月4日,8月基础产业信托募集资金163.52亿元,与上月同时点相比下滑40.17%。基础产业类集合信托产品的下滑幅度惊人,规模占比已由高峰时期的30%下滑至8月的10%附近。



数据来源:用益金融信托研究院↩

🕤 微信号: trustway

业内人士表示,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国内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使得地方融资平台融资环境大幅改善。基础产业类信托产品规模下滑原因包括:一是,2020年以来融资成本大幅下行,信托行业的资金成本处于劣势不利于展业;二是,地方平台融资环境宽松,专项债、银行贷款等渠道的资金对信托资金有挤出效应;三是,基础产业领域的投资偏向"新基建"领域,传统政信业务模式与之匹配度不高,在交易结构和风控形式等方面需要适当的改造。

另据统计,截至 9 月 4 日,8 月金融类信托募集资金 610.39 亿元,环比减少10.84%。实际上,作为标品信托的金融类信托属于信托公司顺应监管作为转型的重要抓手,但由于受制于专业团队建设和投研能力不足,目前增长后劲不足。加之,8月2日最高法院宣布,大幅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部分信托公司的消费金融业务也受影响。此外,工商企业类信托产品募集规模有较大增加,截至 9 月 4 日,8 月工商企业信托募集资金 145.44 亿元,环比增加 17.88%。喻智表示,工商企业类信托业务出现反弹迹象,在疫情受控经济复苏的大环境下,当前的宏观政策逐步稳定,企业的经营也有一定程度的复苏,展业环境略有好转。

#### 信息来源

《集合信托收益率继续下滑,房地产信托逆市增长 VS 基建类信托萎缩惊人》 https://mp.weixin.qq.com/s/WrZo2RgC4QdXdI44T\_z-vw

房企融资 345 新规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房地产股权基金迎来发展机遇

8月2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重点房地产企业座谈会,明确了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也就是此前业内多次传闻的345新规。

#### 345 新规的具体内容

- **3 是指三条红线:** 1、房企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不得大于70%; 2、房企的净负债率不得大于100%; 3、房企的"现金短债比"小于1。此外,拿地销售比是否过高、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两个方面也将作为监管机构考察的重要指标。
- **4 是指四档企业。**三条红线全部触碰的地产企业为红色档企业。触碰二条红线的地产企业为橙色档企业。触碰一条红线的地产企业为黄色档企业。三条红线都没有触碰的地产企业为绿色企业。
- 5 是指企业每隔一档,负债增速可以上调5%。红色档企业的有息负债规模以2019年6月底为上限不得增加。橙色档企业的增速不得超过5%。黄色档的增速不得超过10%。绿色档的不得超过15%。

# 房地产企业按照 345 新规分档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企业按照 345 新规划档情况。据了解,碧桂园、恒大、万科、融创、中梁、保利、新城、中海、华侨城、绿地、华润和阳光城等 12 家房企参与了本次会议,其中,位于"三道红线"中红档的有 3 家房企:融创中国(1918.HK)、绿地控股(600606.SH)、中梁控股(2772.HK)。位于橙档的是阳光城(000671.SZ)。位于黄档的是碧桂园(2007.HK)、万科(000002.SZ)、新城控股(601155.SH)。位于绿档的多为央企系房地产公司,包括保利发展(600048.SH)、中海地产(0688.HK)、华润置地(1109.HK)、华侨城(000069.SZ);

上市房企按 345 新规划档情况。按央行给出的"三道红线"标准,统计上市房企发现,224 家房企中:有51 家均超过三条红线,45 家超过了其中的两条红线,60 家超过了其中的一条红线。只有68 家划入绿色安全档。齐鲁晚报称,目前全国有9.6 万家房企,绝大部分是中小房企,超高杠杆运营是常态,保守估计至少2/3 的超过了一条或多条红线。超过三条红线的房企,2019 年债务平均增长7%,超过两条红线的房企,这一增速为12%;超过一条红线的房企,平均增速为14%;安全区的,这一增速为15%。

# 房地产股权基金迎来新机遇

中金公司研究部原负责人、高瓴资本产业和创新研究院院长梁红在中国金融四十 人论坛(CF40)发布的《2020·径山报告》指出:房地产基金(尤其是股权基金) 是房地产金融体系生态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是改善我国房地产投融资当中债性过 重所必须的基础架构。中国房地产投融资由债向股的过程应当是渐进的,需要从深层次上改变行业生态,包括需要实现资金和项目的分立,引导资金方由银行转向机构投资人,从而令资金由债入股、由短向长。从具体举措上来讲,需要对于非标投资(尤其是明股实债)继续保持较强监管的同时,引导开发商转向标准化的房地产股权基金(可备案、可监管)。同时还需要对机构投资人参与房地产投资作适当的鼓励,而不是让银行来对行业融资实行大包大揽。

博人金融总经理宋光辉在《央行 345 新规收缩地产融资,真股权地产基金迎来发展机遇》一文中指出国内的开展股权投资型的地产基金一直难以发展,而开展债权投资型的信托等发展迅猛,原因有很多。从商业逻辑来看,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股权投资型的地产基金和地产企业从事的是相近的业务,两者之间存在竞争;而债权投资型的地产基金是为增企业提供服务,两者之间是合作关系。在地产行业发展多年,企业普遍规模实力较大的情况下,和地产企业开展竞争的股权投资型基金的发展,比不上与地产企业合作的债权投资型基金的发展,也是情理之中。因此,当地产企业这种特殊的地产基金的发展受到限制之后,从事股权投资的地产基金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 房地产股权投资基金实施障碍

一是基金投资者的偏好, 这影响了股权投资型的地产基金的资金募集。

原有的开展融资业务的房地产信托产品,都是期限固定,收益固定的固定收益型产品。这类产品的期限多在1年到2年,收益普遍在8%—10%,且通常暗含刚性兑付,风险很低。高净值客户等投资都在多年的产品投资者,形成了对这类产品的偏好。股权投资型的基金产品或信托产品,期限收益都不固定,而且风险相对更大。这类产品在募集资金时,存在很大困难。

二是金融机构的能力禀赋问题,这影响了股权投资型的地产基金的项目管理和资金回报。之前金融机构为地产企业提供融资,在交易对手信用较高或是有足值抵押物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对于项目的涉入较浅,而真股权地产基金,要求地产基金像股东一样去对待地产项目。两种类型的业务,对于金融机构的能力禀赋要求不同,后者的要求要远远高于前者。以信托为代表的金融机构需要进行转型。

三是地产项目运作周期较长的问题,这影响了股权投资型的地产基金的项目退出。 典型的住宅类地产项目的回款特征是获得预售证之后的1到2年时间内,项目的 大部分资金已经回款,这种情况下,项目的财务回报基本已经确定。但是项目后 续的少量销售以及房屋建造、产证办理、房屋交付等事项,要使一个项目真正全 部完结,还需要较长的时间。作为参股型的地产基金,需要与地产企业事先明确 退出的方式,不能够完全按照项目自身的周期来进行,而是需要将一些与项目财 务回报相关度不大的收尾事项交付地产企业,提前从项目中退出。

很多地产企业在新的形势下,纷纷成立自己(实际控制)的地产基金,通常是采取契约型基金或有限合伙的实体形式。这类地产基金通常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向地产项目,部分投资市场化的项目,但是主要还是围绕自身的项目开展业务。 从全融监管的角度,这类自己控制的又投资于自身项目的基金,或许存在一定的

从金融监管的角度,这类自已控制的又投资于自身项目的基金,或许存在一定的违规,在后续地产监管加强的情况下,有可能会受到限制。从会计处理的角度,严格的会计准则,这类地产企业自身控制的特殊目的载体,是需要与地产企业进行合并报表的,从而使得调整报表的目的无法实现。当前国内,对于这块的处理,存在很大模糊空间,这给了地产企业运作的空间。或许成为后续地产企业融资发展的重要方式。

# 信息来源

《房企融资"三条红线"明年1月1日正式实行!梁红:鼓励推动房地产股权基金的发展》

https://mp.weixin.qq.com/s/8Y\_vzUF\_LlvNx5Ri9ZN4uQ

《央行345新规收缩地产融资,真股权地产基金迎来发展机遇》

https://mp.weixin.qq.com/s? biz=MzA5MzA5NzAyMA==&mid=2651078068&idx =1&sn=703ba67f53ebdd2843f0fdce443e21fc&chksm=8b9380e7bce409f175296436e 3352db1c1a1d923478cb942d9000759241563490700a54154ff&scene=21 - wechat\_redirect

#### 理财子公司上半年净利润浮出水面, 业绩数据差异较大

根据近期披露的上市银行半年报数据,理财子公司净利润及理财收入差异较大,大部分银行上半年净值型产品占比不降反升,非标资产占比逐步下降。

#### 净利润差异较大

据财新记者统计,2020年前开业的理财子公司共有11家。其中,六大行理财子公司上半年的净利润依次是:农银理财4.77亿元、中邮理财3.09亿元、交银理财3.04亿元、中银理财2.79亿元、工银理财2.56亿元、建信理财1.31亿元。股份制银行理财子公司中,净利润依次是:招银理财15亿元、兴银理财1.03亿元、光大理财0.21亿元。此外,还有杭银理财、宁银理财实现净利润不足亿元。对比上述数据看出,2019年11月开业的招银理财反倒比2019年6月开业的大

行理财子公司净利润更高,且远远超出行业平均水平;此外,理财子公司发行新产品数量相对较少的农银理财,净利润反而比新发产品数量较多的中银理财、工银理财、建信理财要高不少。

据业内人士表示,实际上现阶段理财子公司的净利润数据尚不具可比性,通常来说,理财子公司的收入包括自有资本金投资收益以及理财产品管理费,产品管理费在核算之前还要扣除销售渠道费用(即尾佣)。目前的情况是,银行理财尚在转型期、理财子公司刚刚成立,相关利润、费用在理财子公司和母行之间如何分配、各类不同类型产品的管理费和销售费如何划定,各家银行的处理方式并不一样,且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

值得关注的是,近日证监会刚刚发布基金产品的管理费、销售费行业规范。8月28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下称《销售新规》),自10月1日起正式执行。在返佣方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双方可协议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但有所限制。此外,由于资管新规允许符合新规要求的净值型产品,可以由母行直接划转至理财子公司,而各家理财子公司划转进度不同,亦会影响净利润情况。

# 整体理财规模变化不大

银行半年报还披露了各家银行理财规模。整体而言,上半年理财规模较 2019 年末变化不算太大。截至 6 月末,大行中,工行非保本理财余额是 2.49 万亿元,较上年末降 5%;建行集团口径理财产品规模是 2.017 万亿元,比上年末微降;农行理财产品余额是 1.796 万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1.5%;中行理财产品规模是 1.0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邮储银行理财规模是 97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近 6%。股份行中,招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理财规模都是正增长,幅度分别是 8.68%、11.31%、2%。

#### 净值型产品占比不降反升

大部分银行披露的净值型产品占比都在逐步提升。此外值得关注的是,不止一家银行保本理财占比反弹,而这正是监管部门近期明令要严查的问题。据财新记者计算,建行保本理财占比由2019年末的8.58%提升至2020年6月末的10.43%;农行保本理财占比由2019年末的14.9%提升至2020年6月末的15.42%,净值型产品占比不升反降。不过,亦有银行整改进度较快。兴业银行称,截至今年6月末,该行保本理财全部清零。

# 非标资产占比逐步下降

除了产品端净值化转型进度,市场还比较关注存量资产特别是非标资产的处置进

度。目前来说,银行理财非标资产占比都在逐步下降,但大行"包袱"还是比较大。 工行副行长廖林在业绩会上表示,截至7月31日,工行存量理财产品共计持有 非标资产5000多亿元,比高点时压降了46%。建行半年报显示,该行非标资产 占比由2019年末的33.62%下降至2020年6月末的28.78%,但存量非标资产量 依然高达5783亿元。招行上半年末的非标资产余额是2340亿元。

# 理财收入差异较大

理财收入方面,今年上半年各家银行差别较大。例如,建行上半年理财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0.99%;邮储银行理财收入同比下降 8.4%;招行理财收入同比增长 122.48%;光大银行理财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 450%。对此,光大银行资管部总经理、光大理财总经理潘东表示,上半年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在老产品方面,抓住了今年上半年利率债波段交易的窗口,同时叠加上半年发行的产品收益率(即理财资金的成本)整体下行幅度较大的因素,银行理财的收入自然会有所增加;在新产品方面,随着理财公司的成立,新产品发行规模逐步增加,亦会带来收入的增长。招行则表示,主要是理财产品规模增长带动,且去年同期因资管新规转型影响,理财收入基数较小。

# 信息来源

《理财子公司上半年业绩分化?或因口径不同》

http://m.finance.caixin.com/red/20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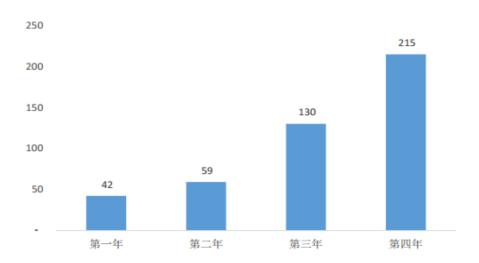
<u>01/101599819.html?s=733a135e42c35fd238524249407eab187956ab6f0fecccc821c04</u> <u>89d8ba4aecd84d41c9bb6ff81aa&originReferrer=iOSshare</u>

# 慈善信托四年累计 446 单 32.32 亿规模,聚焦扶贫教育卫生

2020年,取得备案的慈善信托数量和规模均创新历史新高,慈善信托目的在覆盖《慈善法》列举的所有慈善领域之后,向更聚焦、更精准、更创新的方向发展。

9月1日,《2020年度慈善信托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发布。报告披露,民政部慈善中国信息平台的公开数据显示,从2019年9月1日到2020年8月31日,全国成功备案了215单慈善信托,对应慈善信托规模到8.76亿元。四年来,累计备案的慈善信托数量达到446单,财产规模达到32.32亿元。报告指出,这一年,取得备案的慈善信托数量和规模均创新历史新高,慈善信托目的在覆盖《慈善法》列举的所有慈善领域之后,向更聚焦、更精准、更创新的方向发展。社会各界不断挖掘慈善信托的功能价值,慈善信托的发展进入了新阶段。

# 数量创出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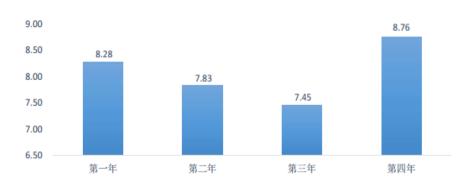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慈善中国信息平台公开数据整理

图 2-1: 各年慈善信托备案数量 美劇信号: trustway

从年度数量看,慈善信托的数量逐年持续快速增长。本年度(即 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下同)增速更快,且成功备案数量接近前三年度总和。《慈善法》实施第一年(2016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以此类推)全国共备案 42 单慈善信托;第二年全国共备案 59 单,同比增长了 40%;第三年共备案 130 单,同比增长了 120.34%;本年度则共备案 215 单,同比增长 6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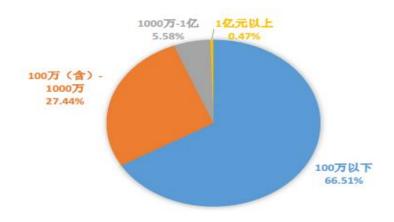
# 规模大幅增长



数据来源: 根据慈善中国信息平台公开数据整理

图 2-3: 各年慈善信托备案规模(亿元) 锁信号: trustway

从年度规模来看,本年度已备案的慈善信托规模达到 8.76 亿元,较上年度的 7.45 亿元增长 1.31 亿元,平均备案规模 407.56 万元,较上年的 573.09 万元下降了 28.88%。



数据来源:根据慈善中国信息平台公开数据整理

图 2-4: 慈善信托规模区间 量上比 版信号: trustway

从规模类型来看,由于慈善信托的推广和普及,社会大众通过慈善信托参与慈善事业的热情持续被激发,本年度出现了更多规模较小的慈善信托。在本年度215单已备案的慈善信托中,共143单慈善信托规模不足100万元,占比66.51%;共59单慈善信托规模在100万元到1000万元之间,占比27.44%;共12单慈善信托规模在1000万元到1亿元之间,占比5.58%的;仅1单慈善信托规模大于1亿元,占比不到0.5%。

# 备案省份较为集中

本年度,慈善信托在全国持续推广,继续有新的省市自治区首次备案慈善信托,一些省份慈善信托备案数量增长迅速。

表 2-4: 慈善信托备案规模前十的省市

排名	省份	四 <del>年合计规模</del> (万元)	排名	省份	本年度各案规模 (万元)
1	浙江省	95, 891. 01	1	甘肃省	62, 795. 33
2	甘肃省	70, 340. 13	2	北京市	3, 701. 08
3	广东省	68, 032. 82	3	江苏省	3, 562. 53
4	江苏省	17, 356. 97	4	湖北省	3, 095. 00
5	北京市	14, 715. 57	5	广东省	2, 513. 95
6	上海市	13, 998. 98	6	陕西省	2, 290. 22
7	河南省	11, 103. 03	7	浙江省	2, 148. 70
8	山东省	6, 589. 59	8	重庆市	2, 078. 45
9	陕西省	4, 363. 18	9	青海省	1, 314. 28
10	安徽省	3, 990. 00	10	上海市	1, 218. 18
CR10		94. 80%	CR10		96. 68%

数据来源:根据慈善中国信息平台公开数据整理

(於) 微信号: trust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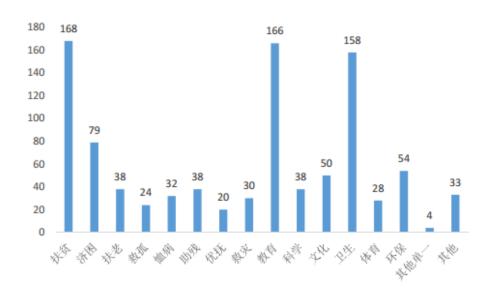
从各省份备案数量来看,本年度甘肃、浙江慈善信托备案数量分别达到了74单和24单,分别居于行业第一名和第二名,广东、北京居于行业第三名和第四名,慈善信托备案数量分别为16单和12单。四年合计来看,甘肃、浙江两省备案慈善信托数量仍居于行业前两名,分别达到92单和52单。慈善信托备案数量超过20单的省级行政区有8个。四年来,慈善信托备案数量前十大省份的市场份额合计占80.04%,本年度占比高达84.65%。

#### 9家信托首次成为受托人

报告指出,本年度慈善信托受托人队伍持续增加,数量达到各年度最高,部分受托人在慈善信托领域表现活跃,备案数量和备案规模均快速增长。截至2019年8月31日,累计已有80家机构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其中包括信托公司56家,慈善组织24家。本年度,共44家信托公司和5家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参与了慈善信托业务。其中,有9家信托公司和3家慈善组织为首次作为受托人参与慈善信托,9家信托公司分别为渤海信托、英大信托、中海信托、陆家嘴信托、云南信托、北方信托、长城信托、吉林信托和国通信托,3家慈善组织分别为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天津市武清区慈善协会和深圳市慈善会。

#### 扶贫教育卫生是聚焦方向

目前,已备案的慈善信托的信托目的的范围非常广泛,已经覆盖了《慈善法》列举的所有领域。



数据来源:根据慈善中国信息平台公开数据整理

图 2-11: 慈善目的覆盖领域

🎨 微信号: trustway

值得一提的是,扶贫和教育仍是最主要的慈善领域。无论是本年度还是四年合计,扶贫和教育类型的慈善信托合计占比均为最高。数据显示,四年来信托目的涉及扶贫的慈善信托共有 168 单,涉及教育的慈善信托共有 166 单。此外,由于 2020 年以来大量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为目的的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目的涉及卫生领域的慈善信托数量井喷,四年合计达到 158 单,仅次于扶贫和教育。

#### 信息来源

《慈善信托诞生四周年:最新一年备案数量创新高至215单接近前三年度总和》

#### http://trust.hexun.com/2020-09-01/201987006.html

《慈善信托四周年!累计446单32.32亿规模,扶贫、教育及卫生系聚焦方向》

# https://mp.weixin.qq.com/s/gDGC9nB8va3Eg0vph8Y-Tg

新规"破解"信托产品估值难题,首批9家试点机构启动估值

信托产品估值新规下发,"破解"信托产品估值难题,中国信登及中债估值中心与9家首批试点机构开启信托产品估值业务合作。

由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信登")、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

司(简称"信托业协会")、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中债估值中心") 等联合制定的《信托公司信托产品估值指引(征求意见稿)》(简称《指引》) 近日已下发至信托公司。

《指引》要求信托公司建立健全信托产品估值制度体系,实现估值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估值制度体系应当涵盖估值管理和估值政策的主要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机制、操作流程、监督评价、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

# 建立估值委员会

《指引》要求信托公司建立估值管理委员会作为估值管理机构,负责全面统筹估值工作。估值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和健全估值决策体系,制定和确立估值政策,研究和审议各项重大估值议题,监督和评价估值工作落实情况,研究和制定估值错误和极端事件的应急方案,制定聘用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标准和程序。估值管理机构应由公司管理层估值工作负责人牵头,明确职责分工,在产品的投前、投中、投后各环节主动履行估值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估值工作有效落实。

信托公司估值相关部门应设置估值岗位,配备足够专业人才,确保估值人员熟悉各类信托财产的估值原则和具体程序,根据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具体落实估值管理工作。《指引》强调,估值岗位不能由产品设立或投资业务人员独任。

#### 非标产品如何估值?

对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无论该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否准备于近期转让,信托公司在计算公允价值时都应假定估值日发生了出售该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交易,并以此假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公允价值。

《指引》表示,在估计某项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公允价值时,信托公司应从该债权的自身情况和市场环境出发,充分考虑市场参与者在选择估值方法时关注的各种因素,并结合自己的判断,采用现金流折现法或其他有充足证据表明能够准确估值的方法,并在可合理取得市场参与者假设的前提下选取适当的市场数据作为估值参数。信托公司应当对各种估值方法形成的估值结果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结合各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条件、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估值方法的运用过程等相关因素,综合判断后确定最合理的估值结果。

对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采用现金流折现法估值时,应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展开该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并采用恰当的收益率将现金流折现至估值日,得到估值日该金融工具的估值全价,估值全价扣除上一付息日至估值日应计利息得到估值净价。

按照《指引》,在展开现金流时,应结合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还本付息方式、付息频率、计息区间、利率调整、基准利率与利差等条款来确定该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对于现金流规则的固定利率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根据约定的本金或利息发生时点,合理确定各期现金流水平;若还本金额不固定,根据条款约定,结合资产特点及市场情况,合理预测并形成该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对于浮动利率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参照基准利率的相关市场数据,理性预期未来利率水平,形成该金融工具的现金流。

此外,折现率的确定应当能够反映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信用因素和流动性因素。 信用方面,根据融资主体所处行业状况、企业经营与财务信息、项目运行情况、 担保增信效力、交易结构安排等信息,并结合市场价格信号综合确定。流动性方 面,结合市场及产品情况,给予相应的流动性补偿。

#### 9 家试点机构启动信托产品估值

信托百佬汇记者获悉, 9月22日, 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估值服务协议, 同时与上海信托、陆家嘴信托、华宝信托、粤财信托、渤海信托、中建投信托、陕国投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长城新盛信托等9家首批试点机构签署了估值试用意向协议, 由此开启中国信登与中债估值中心信托产品估值业务的合作, 参与试点信托公司将于今年9月底开始通过中国信登向估值合作方报数。另据了解, 首批估值结果10月底推出, 随后将逐步向全行业推广, 争取早日实现行业全覆盖。

#### 信息来源

《信托产品估值指引正向信托公司征求意见 信托非标产品净值化有大动作 新规"破解"估值难题》

http://www.zqrb.cn/jrjg/xintuo/2020-09-17/A1600281388026.html

《信托产品估值启动!首批9家试点机构月底报数,10月底推出首批估值结果》 https://mp.weixin.qq.com/s/J2WeB7ToaPPd8M6JHgLI4A

#### 4 倍 LPR 利率上限是否适用金融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新司法解释将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调整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就金融机构是否适用该上限规定各法院判决结果不一。

(2017) 最高法民终 927 号判决书提到,金融机构的融资费用上限亦应参照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原司 法解释")的民间借贷利率上限即年利率 24%。此后的司法实践中,各级地方法院一直套用此判例。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规定>的决定》(下称"新司法解释"),明确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LPR的4倍为标准,确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关于4倍LPR的利率司法保护上限是否也适用于金融机构的问题引发市场热议。

# 网传判决支持金融机构适用新司法解释利率上限

9月2日,在一份网络流传的判决文书中,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8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显示,原告平安银行温州分行于2020年7月14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洪辉道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62661.65元及利息(截至2020年7月5日的利息、罚息、复利83519.85元;另以借款本金162661.65元为基数,从2020年7月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逾期利息)。

然而,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平安银行关于利息、本金罚息和复利,以及逾期罚息的诉讼请求。该院审理认定,2017年7月4日借款后,被告洪辉道足额支付至第10期即2018年5月4日,第11期仅支付期内利息2138.39元、复利227.11元,共计已偿还本金47338.35元。原告主张按约定月利率2%计算2018年5月5日至2020年7月5日期间的利息、本金罚息和复利,其总和已超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的保护限度,该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LPR的4倍进行计算;关于逾期利息,也酌情调整为按原告起诉时一年期LPR的4倍计算。

# 多份判决不支持金融机构适用新司法解释利率上限

9月16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2020)皖0103民初9413号判决书显示,借款人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华融消费金融借款本金116206.42元、利息13095.66元、罚息3177.56元(利息和罚息暂计至2020年06月16日,之后以全部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合并计至款清之日)。

9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3 民初10577 号民事判决书显示,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欠款本金人民币195235.24元、利息人民币4033.56元、罚息人民币4130.56元、复利人民币166.30元(暂计至2020年3月12日,此后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但利息、复利总计不得超过年利率24%)。9月27日,内蒙古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法院(2020)内2222 民初2795 号民事判决书显示,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

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营业部借款 6484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按照月利率 2%计算至欠款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

9月28日,陕西省彬州市人民法院(2020)陕0482民初字1325号民事判决书显示,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彬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借款本金600000元及其利息(利息按照月利率2%从2018年12月4日计算至还款之日)。

# 过渡期? 金融机构未来或仍将参考新司法解释利率上限

业内人士也表示,金融机构的司法判决应该会存在一个过渡期,未来的趋势可能 也将以四倍的 LPR 为上限,并且按照 APR (年化利率,即名义利率)计算,但 具体情况还有待监管部门相关指导意见的进一步明确。

# 信息来源

4倍 LPR 利率上限适用金融机构? 平安银行或申请上诉

http://m.finance.caixin.com/red/2020-09-

<u>02/101600547.html?s=673d210ea05bad6178dc3b9d3f01df537956ab6f0fecccc821c04</u>89d8ba4aecd84d41c9bb6ff81aa&originReferrer=iOSshare

多个判例显示 4 倍 LPR 暂不适用于金融机构, 市场松一口气?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9382958

#### 北京银保监局发文规范信托个人贷款业务

北京银保监局发文重点从履行贷款人义务、改进业务模式、规范合作机构管理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等四方面加强对个人信托个人贷款业务监管。

9月8日,北京银保监局公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信托公司个人信托贷款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针对当前部分信托公司在个人信托贷款业务调查、审批、协议签订、放款、收费、催收等多个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监管要求,重点从履行贷款人义务、改进业务模式、规范合作机构管理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等四方面加强监管。旨在深入整治市场乱象,引导辖内信托公司个人信托贷款业务回归业务本源,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更好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

#### 对机构声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北京银保监局表示,近年来,辖内信托公司个人信托贷款业务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个人贷款金融服务供给的不足,满足了部分金融消费者的合理需求。但在监管工作中发现,相关业务在调查、审批、协议签订、放款、收费、催收等多个环节仍普遍存在薄弱之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存在不足,对辖内金融机构声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此番,《通知》重申信托公司应参照《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审慎开展个人信托贷款业务、依法履行贷款人义务的重要原则,要求信托公司应独立审批贷款,独立自主进行贷款决策。与此同时,细化改进业务模式的监管要求,要求信托公司建立以贷款用途真实性为核心的贷前调查制度,保证贷款用途真实,贷款额度及期限合理并符合借款人还款能力,建立并执行贷款面谈制度;严格规范利息收取,明确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年化)、利息计算方式(含计算公式)以及提前还款情况下的利息收取方式等关键信息;合同签订过程实施"双录"管理,鼓励有条件的信托公司对合同签订全程录音录像;建立贷款支付管理制度,强化贷款资金的支付管理与控制。针对线上发放的符合互联网贷款特征的个人信用贷款,要求信托公司参照互联网贷款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实施细则。

# 要求建立贷款面谈制度

《通知》要求,信托公司应建立并执行贷款面谈制度。面谈过程中应对借款人身份、借款意愿、借款用途、还款能力等要素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与借款人提供的贷款资料进行匹配核对。借款人以房屋作为抵押申请个人贷款的,与借款人的面谈应由信托公司工作人员完成,不得委托给第三方机构。

# 要求对合作机构建立准入、评估、退出机制

《通知》要求信托公司加强合作机构管理,对合作机构建立准入、评估和退出机制,严控外包风险。信托公司应与合作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清晰界定合作业务事项范围、争端解决机制及违约责任;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明确合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禁止性行为清单。《通知》强调信托公司应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尊重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保护客户个人信息安全,严禁通过暴力、恐吓等方式进行贷款催收。

#### 要求自查整改存量业务

北京银保监局要求各信托公司对本公司存量业务进行自查整改,确保新发生业务 合规有序开展,并采取有效手段切实防范信用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推动 行业合规稳健运营。

# 信息来源

《对机构声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北京银保监局发文规范信托个人贷款业务》

#### https://mp.weixin.qq.com/s/AvsN7E-au43esRNjpqFYMA

《北京银保监局出台文件规范信托公司个人信托贷款业务 要求建立贷款面谈制度》

# 银保监会披露巨额罚单,几家股份制银行被罚金额过亿

9月4日,据银保监会披露对多家金融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金额合计 3.2 亿元。

2017年原银监会对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广发银行三家全面现场检查,三家股份行的检查处罚决议本应在 2019年底做出,但因为疫情等原因延期至今。银保监会对各银行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对民生银行罚没合计 10782.94 万元,并对 8 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据银保监会通报,银保监会依法对该行此番银保监会处罚决议书显示,该行的违规事实包括,多名股东在已派出董事的情况下,以推荐代替提名方式推举独立董事及监事;多名股东在股权质押超比例的情况下,违规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也未受限;股东持股份额发生重大变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多名拟任高管人员及董事未经核准即履职;关联交易不合规。

对浙商银行罚款 10120 万元,并对 7 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警告并处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会称,浙商银行通过违规发售理财产品,实现本行资产虚假出表、同业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回购承诺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据此前财新报道,浙商银行以综合化经营为由,借影子平台浙银资本激进扩张;后期浙银资本股权上翻为浙商产融,如此关联交易密切从未真实披露,同时,银保监会处罚决议书显示,浙商银行的主要违法违规事由还包括,对上海分行理财业务授权混乱。同时,时任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顾清良,因通过违规发售理财产品实现本行或交易对手的资产虚假出表等案由,被罚款 30 万元。

对广发银行罚没合计 9283.06 万元,并对 1 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广发银行被罚集中在贷款和理财业务方面,比如有多项涉及房地产违规信贷业务被罚、面向不合格个人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投资权益性资产、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

对华夏银行罚款 110 万元,并对 1 名责任人员(已被判处刑罚)给予终身禁业的行政处罚,对 6 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警告并处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会称,华夏银行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生产系统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并引发较为严重后果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已被判刑的覃其胜,时任华夏银行科技开发中心开发三室、开发四室经理,违反规定篡改信息系统,实施盗窃行为。由于

账务管理工作存在重大错漏,长期未发现异常挂账情况,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华夏银行沧州分行员工以及时任华夏银行首席信息官王汉明等均被处罚。

对华融资产罚款 2040 万元,并对 2 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华融资产存在违规收购不良资产,违规担任银行资产出表通道,集团内部交易不符合公允原则,并通过集团内部交易掩盖风险,未按规定进行资产风险分类,收购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展业不审慎、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报送案件信息等违规行为。

银保监会称,将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继续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止乱象反弹回潮。

# 信息来源

《亿元罚单重出江湖 银保监会击中了哪些银行的痛点?》

http://m.finance.caixin.com/red/2020-09-

<u>04/101601552.html?s=673d210ea05bad6153cfccdd63e5b5327956ab6f0fecccc821c04</u> <u>89d8ba4aecd84d41c9bb6ff81aa&originReferrer=iOSshare</u>

# 八部委发文规范供应链金融

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三年后,央行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的意见,这是中国首次对供应链金融作出规范。

9月22日,人民银行、工信部、司法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和外汇局共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下称《意见》),首次明确了供应链金融的定义和发展方向,并从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和创新、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政策支持体系、防范风险、严格监管约束等六个方面,提出了23条政策要求和措施,八部委各负责一部分。

# 强调核心企业重要作用,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

供应链金融是依托供应链运营开展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通过构建供应链中占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一体化的金融供给体系和风险评估体系,向链条上的企业提供系统性金融解决方案。根据《意见》的定义,供应链金融要有真实交易背景,运用金融科技,目的是降低企业成本,提升产业链各方价值。供应链金融的特点是有一家处于主导地位的核心企业。《意见》也强调了核心企业在供应链金融中的作用,要求加大对核心企业的支持力度,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工具,支持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和流动性管理水平;支持核心企业发行债券融资,

支付上下游企业账款;对国家战略及关键领域的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债券管理部门可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响应融资需求。

# 支持中小微企业高效融资, 维护产业生态良性循环

《意见》要求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鼓励核心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确权;金融机构应积极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减少应收账款确权的时间和成本,支持中小微企业高效融资。《意见》也围绕核心企业展开,提出优化供应链融资监管与审查规则,根据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具体特征实施差异化监管;银行在审查核心企业对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时,可侧重于对核心企业的信用和交易真实性的审查;同时,加快实施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商业承兑汇票与债券交叉信息披露机制,核心企业在债券发行和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中,应同时披露债券违约信息和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信息,加强信用风险防控。《意见》提到要维护产业生态良性循环,要求核心企业不得一边故意占用上下游企业账款、一边通过关联机构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赚取利息,要及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合理有序扩张商业信用。各类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应付账款的流转应采用合法合规的金融工具,不得封闭循环和限定融资服务方。核心企业、第三方供应链平台公司以供应链金融的名义挤占中小微企业利益的,相关部门应及时纠偏。

# 加强信息共享、协同, 增强风险保障支持

《意见》提出,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应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提升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提高供应链融资结算线上化和数字化水平;提升应收账款的标准化和透明度,提高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支持打通和修复全球产业链,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增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保障支持。《意见》要求金融机构根据核心企业及供应链整体状况,建立基于核心企业贷款、债券、应付账款等一揽子风险识别和防控机制,加强对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的风险识别和风险防控。对于由核心企业承担最终偿付责任的供应链融资业务,遵守大额风险暴露的相关监管要求。《意见》还指出要严格防控虚假交易和重复融资风险。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供应链融资要严格交易真实性审核,警惕虚增、虚构应收账款、存货及重复抵押质押行为;对以应收账款为底层资产的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产品,承销商及资产管理人应切实履行尽职调查及必要的风控程序,强化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意见》要求完善供应链票据平台功能,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公示,优化供应链融资监管和审查规则,建立信用约束机制;加强核心企业信用风险、供应链金融业务操作风险、虚假交易和重复融资风险、金融科技应用风险等防控。

# 信息来源

《八部委规范供应链金融 严防虚假交易和重复融资》

http://m.finance.caixin.com/red/2020-09-

23/101608646.html?s=673d210ea05bad6149260a631b35135f7956ab6f0fecccc821c0 489d8ba4aecd84d41c9bb6ff81aa&originReferrer=iOSshare

# 数字资产兴起 投资仍存挑战

数字资产对资管行业而言是较之于市场熟知的债券、股票、非标资产而言相对 小众产品,但其代表着整个资管行业的生产要素配置模式在向数据密集范式阶 段挺进。

近日,波士顿咨询公司(BCG)和光大银行联合发布的《中国资产管理市场 2019》 (下称"报告")称,大数据与高级分析技术、区块链技术的发展,推动了数字资产的兴起;数字资产丰富了可投资资产范围,进化了信息处理与分析技术,变革了交易和风控的方式,不仅提升了资本市场的广度、深度和效率,更代表着整个资管行业的生产要素配置模式在向最高级阶段——数据密集范式阶段挺进。

# 数字资产的特征

报告称,数字资产兼具数字属性和资产属性,包括了经技术革新后以数字形式在线上流转的传统资产和被赋予资产性质的新型资产,如数据等。对此,光大银行资管部总经理、光大理财总经理潘东表示,从银行理财投资角度而言,数字资产主要具有两大特征:一是其本身属于一种资产,有内涵价值并且可以估值和交易;二是该资产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的,即在一个公认的、可信任的交易环境中存在。

#### 研究和投资数字资产的价值

对于研究和投资数字资产的价值,报告称,一是可投资资产的多样化。在传统的资产交易环境下,数据、知识产权等各类无形资产由于缺乏有效的估值手段和流转形式,其投资周期与收益均难以判断。而大数据与高级分析技术让各类数据与信息的价值得以充分的体现,区块链技术提升了无形资产的估值与流转效率,从而扩大了可投资资产的范畴,是缓解资产荒对资管业行业束缚的潜在手段之一。二是信息与处理方式的进化。资管机构需要从海量信息中挖掘出潜在的投资机会,其核心在于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各类市场信息。各类数字化技术丰富了市场上可被利用的信息种类和分析处理方式,帮助资管机构打造自己的数据能力和数据资产。

三是交易与风控的智能化。如利用智能合约等技术,交易流传既不依托于线下, 也不需要各类中介机构,就可以完成在线实时的点对点交易,从而提升数字资产 流转的效率并降低交易成本和操作风险。

#### 投资数字资产存在的挑战

不过,投资数字资产亦存挑战。对此,波士顿咨询公司董事总经理、全球合伙人 刘冰冰表示,一是监管方式与行业标准尚不完善,例如在提升数据透明度的同时 会引发对隐私泄露的担忧;二是区块链领域的技术人才在中国依然十分匮乏,资 管行业对技术人才也缺少吸引力;三是区块链技术的开发成本较高,若应用场景 不清晰可能遭受较大的资源损失。因此,需要监管部门对创新业务保持一定监管 弹性的同时,把控风险。

#### 信息来源

《数字资产价值待挖掘 理财子公司正在布局中》

http://m.finance.caixin.com/red/2020-09-

<u>04/101601127.html?s=673d210ea05bad6145bd1a6dd23844887956ab6f0feccc821c0</u> 489d8ba4aecd84d41c9bb6ff81aa&originReferrer=iOSshare

# 处罚案例

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XX 银行被罚 10120 万元

XX 银行因关联交易未经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等 31 项违法违规事实,被中国银保监会罚款 10120 万元。

# 基本情况

2020年9月4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2020年7月13日对XX银行作出的银保监罚决字[2020]16号的行政处罚。

#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关联交易未经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

未严格执行关键岗位轮岗制度

对上海分行理财业务授权混乱

以保险类资产管理公司为通道,违规将存放同业款项倒存为一般性存款

通过保险资管计划协助他行将存放同业款项转为一般性存款

通过投资他行一般企业存单收益权的方式为他行虚增一般性存款

以投资虚假底层债权并要求客户以存单质押的方式虚增存款

黄金租赁业务未按监管要求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不良资产虚假出表

信贷资产虚假转让,违规削减信贷规模

向资金掮客销售私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次级份额,并以该次级份额受益权为质押溢价开立信用证

向资金掮客虚假代销信托产品,并以代销的信托产品收益权质押开立无真实贸 易背景的信用证

债券主承销业务未按规定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为个人提供以股票质押的融资不审慎

违规向客户提供融资用于参与定向增发

通过同业票据不当交易规避信贷规模管控

违规以投资代替贴现, 少计风险加权资产

以类资产证券化方式开展信贷资产转让, 少计风险加权资产

以存放同业质押并指令交易对手以委托投资的方式收购本行资产,实现资产虚假出表

向他行卖出债券并承诺回购, 少计风险加权资产

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向他行存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由他行向本行授信客户提供融资

同业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回购承诺

购买银行违规发行的同业委托投资计划用于承接该银行资产,并接受信用担保 同业投资承接他行资产并接受他行存单质押担保

通过违规发售理财产品实现本行资产虚假出表

通过违规发售理财产品帮助交易对手实现资产虚假出表

转让理财资产违规提供回购承诺

理财资金违规用于保险公司增资

违规向土地储备机构融资

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 用于偿还股东垫付的土地出让金

通过理财非标投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融资, 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10120 万元。

# 警示要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该遵守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在内的审慎经营规则。实践中,若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则可能受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能受到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XX 信托公司因未及时信披、夸大业绩被银保监会处罚款 45 万元

XX 信托公司因未按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推介信托计划时存在对公司过去的经营业绩作夸大介绍的情况,被中国银保监会 XX 监管局处罚款 45 万元。

#### 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 XX 监管局对 XX 信托公司作出浙银保监罚决字[2020]56号的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未按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推介信托计划时存在对公司过去的经营业绩作夸大介绍的情况。

行政处罚依据:《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9 年第 1 号)第五十条;《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9 年第 1 号)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

# 警示要点

信托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或者披露的信息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同时,信托公司推介信托计划时不得对公司过去的经营业绩 作夸大介绍,或者恶意贬低同行,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 司法判例与分析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中债权人有权卖出股票而未卖出时不应承担债务人的损失扩大责任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中债权人有权卖出股票而未卖出时不应承担债务人的损失扩大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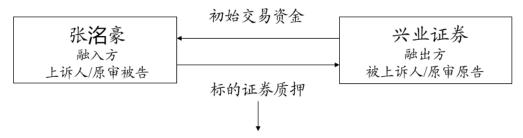
#### 裁判规则

虽然案涉协议约定如债务人违约,债权人(质押权人)有权自违约情况发生时采取股票卖出等处置措施,但该约定本身是赋予债权人在债务人违约时卖出质押股

票的权利,并不意味着其有义务必须卖出股票。且债务人被质押的股票数量众多, 在股价急剧下跌过程中,通过二级市场处置股票本身亦存在难以成交的障碍。在 此情况下,债权人通过诉讼方式行使权利,要求拍卖、变卖质押股票清偿债务并 无不当。

# 案情介绍

# 案情简介



展约管理:对标的证券进行逐日盯市,履约风险控制

2017年4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兴业证券")与张洺豪签署《业务协议》,约定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由兴业证券向张洺豪支付交易资金,张洺豪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质押物。如出现质押标的证券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情形)或其他风险警示(ST情形)等,兴业证券有权要求张洺豪提前购回。张洺豪违约时,同意兴业证券按照协议约定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并优先受偿。上述协议签订后,兴业证券依约向张洺豪支付了约定的初始交易资金。

2018年7月25日,质押标的证券被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18年7月26日,兴业证券向张洺豪发出《提前购回通知书》,要求张洺豪于2018年7月27日之前对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提前购回,但张洺豪未履行提前购回义务。兴业证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张洺豪向兴业证券支付初始交易本金、利息和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初始交易金额本金全部付清之日止的购回交易违约金等。

#### 裁判结果

一审判决: 判决张洺豪向兴业证券支付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的购回交易违约金。

**二审判决:** 维持一审判决, 兴业证券不对 2018 年 7 月 27 日之后的损失承担责任。

#### 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兴业证券要求张洺豪返还其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金额本金及相应利

息,同时对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标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该主张符合双方合同约定,予以支持。

二审法院: 张洺豪上诉认为兴业证券负有盯市管理以及减损的义务,因兴业证券未及时卖出股票导致损失扩大,其不应承担违约责任。二审法院认定,首先,案涉《业务协议》约定在张洺豪违约时兴业证券有权自违约情况发生后采取卖出等处置措施。该约定本身是赋予兴业证券在张洺豪违约时卖出股票的权利,但并不意味着兴业证券有义务必须卖出股票。其次,案涉《业务协议》第五条约定兴业证券"负责盯市管理,在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按照协议约定通知甲方"。故该条款约定兴业证券盯市管理的目的在于出现"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及时通知张洺豪,而不是出现该情形时,兴业证券即有义务卖出股票。再次,张洺豪虽称因股票被质押其无权处置,但其亦未以任何形式要求兴业证券卖出股票。且张洺豪被质押的股票数量众多,在股价急剧下跌过程中,通过二级市场处置股票本身亦存在难以成交的障碍。在此情况下,兴业证券通过诉讼方式行使权利,要求拍卖、变卖质押股票清偿债务并无不当。

# 植德解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与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及其附件(以下"《交易办法》")的规定,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交易办法》对融入方、融出方和证券公司的权利义务做了以下规定:当融入方违约时,融出方有权就证券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所得款项优先受偿。证券公司有义务负责盯市管理,在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时,按照协议约定通知融入方、融出方;当融入方违约时,根据协议约定处置相应质押标的证券(以下"违约处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会员指南(2020 年 6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会员业务指南(2020 年 4 月修订)》对违约处置的方式进行了概要性规定,包括交易、协议转让、标的证券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再行处置、通过司法途径予以拍卖、变卖等。

虽然赋予了融出方诸多违约处置的权利,但如果融出方在达到平仓线时未及时强制平仓,或是融出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出违约处置申请、而是直接提起诉讼,则,融出方是否需要承担包括导致损失扩大等责任或融入方能否以此为由而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目前司法实践主流意见认为融出方是否进行违约处置是属于融出方的权利而非

义务,而且已进行违约处置也不是融出方提起诉讼的前置条件。具体到本案,兴业证券作为融出方与张洺豪展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如张洺豪违约,兴业证券有权自违约情况发生时采取卖出等处置措施。最高院认为该约定本身是赋予兴业证券在张洺豪违约时卖出股票的权利,但并不意味着兴业证券有义务必须卖出股票。而且在通过二级市场处置股票本身存在障碍的情况下,通过诉讼方式行使权利,要求拍卖、变卖质押股票清偿债务并无不当。

植德注意到,在同类案件中融入方往往会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要求融出方履行减损义务,认为融出方应当及时采取违约处置措施,如强行平仓, 以防止损失的扩大(此种情况多发生于股票价值持续下跌的情形)。

但融入方的这一抗辩理由在法律上并不具备完全的说服力。首先,融出方未采取违约处置措施,如未进行强行平仓,其实质仍属于行使权利的范畴,而民事权利可以放弃。那么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承担违约责任,偿还融资款的义务是明确的,由于市场波动导致的风险也应当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其次,由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已经给予融入方合理补仓、提前回购的时间,其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前回购、提高维保比例等,是违约在先。最后,由于证券市场的不确定性,融出方作为守约方也无法预测股票的价格变化,无法确认损失是否会被扩大,此时要求融出方承担减损义务,融出方无法进行减损操作的判断,无疑不适当地加重了融出方的责任。当然司法实践中也能发现部分法院将融入方是否已就强行平仓与融出方作出充分沟通并明确拒绝补仓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再继续补仓作为判定融出方是否应承担减损义务的因素之一(此外还包括证券交易市场是否具备平仓可能等因素)。

基于上述,融出方有权决定是否对融入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但在融入方已明确表明或以实际行动拒绝履行补仓义务时,融出方仍应适当关注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权利的行使。

-

<sup>1 (2019)</sup> 最高法民终 1184 号、(2019) 最高法民终 709 号

# 植德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银行与金融领域下设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工作组专注于"大资管"业务,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结构设计、专项法律问题分析、交易文件起草、法律尽职调查、风险项目处置的一站式法律服务,涵盖资管产品资金端、资产端、退出端全流程,参与的信托项目超过千亿级规模,在传统信托业务、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创新型金融业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编委会成员: 龙海涛、姜胜、吴旸、李凯伦、邓伟方

本期执行编辑: 苏晓燕、亓捷

本期采编:赵鹏翔、董曼、李瑞鹏

如您对本期月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jinrongyuebao@meritsandtree.com发送邮件,我们将会在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谢谢!





#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903-904

上海: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33 号长宁来福士广场 T1 办公楼 18 层 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9 层 905-906

3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39 号 3 栋 1702 室